

#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相政办〔2019〕74号

---

##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相城区 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

开发区、高新区、高铁新城、度假区管委会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级机关有关部门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19年相城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3日

# 2019 年相城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

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。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部署，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抓紧抓牢，确保全区食品安全态势继续稳中向好，根据《2019 年苏州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 2019 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，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，切实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，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，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。

## 二、具体目标

（一）全区食品抽检率达到 4 批次/千人，针对农药兽药残留检验量不低于 900 批次。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公示率 100%，问题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%，诚信档案记录率 100%，问题溯源率 100%，风险交流率 100%；

（二）加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力度，案件查办率（案件

数与监管主体数量对比) 2.5%以上;

(三) 餐饮服务单位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达 99%以上; 评定结果公示率 100%; 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优秀率达 75%以上、“五常”等优质管理方式实施率达到 100%、“明厨亮灶”建设率达到 100%;

(四) 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覆盖全区所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;

(五) 整合投诉举报资源, 统一使用 12315、12345 等投诉举报平台受理投诉举报。提升应急处置能力, 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应急处置率达 100%。全区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,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低于上年;

(六) 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70%以上, 对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知晓率、支持率分别达到 75%以上、85%以上。

### 三、主要工作

(一) 以食品安全战略为引领, 全面筑牢食品安全防线

1. 推动创建工作。巩固提升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成果。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, 完善示范街(区)、示范店建设, 推动示范建设工作深入开展。

2.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。全面贯彻落实《“十三五”国家食品安全规划》, 推进落实《长三角地区共同推进食品安全合作协议》, 深化长三角食品安全区域合作, 推进食品安全追溯、检测结果互认、不合格食品信息互联互通、案件查办协作等工作。

(二) 以机构改革为契机, 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

3. 健全工作机制。充分发挥两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、制度建设、评议考核等方面的作用, 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。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经费投入力度,

落实食品安全经费保障。

4. 强化工作督查。根据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督查，确保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。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检查大督查专项行动，排查整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。

5. 严格党政同责。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，实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，承担起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，强化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。压实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责任和工作任务。

### （三）以“四个最严”为标准，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

6. 加强源头治理。积极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，加快推进绿色标准化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。实施乡镇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提升行动，提高基层网格化监管能力，进一步推动强化农业部门监管责任落实。

7. 强化生产经营过程监管。实施良好生产规范，推动企业加强食品生产过程管控。开展风险等级评定，落实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，做好食品生产企业信用评价，对高风险企业实行严格监管。启动乳制品质量提升工程，加强小作坊综合治理。鼓励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，力争全年食品生产企业投保新增 8 家、总数达 18 家。深化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。进一步巩固和提高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整体效能，充分发挥食用农产品监管“云平台”在线开票、索票和对公众宣传展示等功能。通过建立“以奖代补”制度和推广“苏州市食用农产品统一销售

电子凭证”普及使用，进一步深化溯源体系向农贸市场、集中配送单位、学校食堂等环节拓展延伸，重点加强对食用农产品批发经营者、食材集中配送单位和学校食堂的溯源覆盖。持续推进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。按照《苏州市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促进全区餐饮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不断提升质量安全水平。加强学校食堂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、大型以上餐饮等重点单位监管，推动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优秀率达75%以上、“五常”等优质管理方式实施率达到100%、“明厨亮灶”建设率达到100%。严格落实网络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100%。建成一批餐饮业质量安全示范街(区)和示范店(食堂)。织密农村自办群体性宴席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网，备案率达100%。

8. 开展专项整治。严打制假售假、非法添加、无证生产经营等农资领域的违法行为。严打农药残留超标、违禁使用、不按规定使用农药等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。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。继续加强食品、保健食品监督检查、生产许可质量跟踪监督，进一步加强婴幼儿辅助食品、肉制品、蜂产品、食用植物油、白酒及食盐质量安全监管。以农村地区、城乡结合部、中小学校及其周边等重点区域，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冷藏冷库等重点业态，以鲜活水产品、畜禽肉产品等重点品种，组织开展重点治理或专项治理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督促指导各地加强对校园及周边、养老机构、日间照料中心、儿童福利机构、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。落实“保健”

市场百日整治行动要求，以批发市场、农村集市、大型超市、专卖店、药店、电商平台、电话营销等为检查重点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和非法添加、超批准范围宣传保健功能、声称疾病预防治疗功效等违法行为。

#### （四）以底线思维为指导，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

9. 保持高压态势。继续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内容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将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作为打击整治重点。持续组织开展食药打假“利剑”行动，以问题为导向，组织区域性、方面性专项整治，着力解决行业性、内幕性“潜规则”问题。深入开展打击走私“国门利剑 2019”联合专项行动，加强对走私食品案件线索的移交接收和研判处置，严厉打击通过伪报瞒报、串用配额、虚假核销等方式走私大米、小麦、玉米等农产品和食品的违法活动。针对近年来出现的食糖、冻品等食品偷运走私情况，组织开展联合执法。

10. 强化行刑衔接。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，积极推进日常监管、抽检监测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，加强大案要案联合查办督办力度，构建新型有效的线索传递、信息共享、案件移送、联合调查、技术支撑和信息发布前舆情评估等工作机制。

#### （五）以建立长效机制为手段，夯实食品安全监管基础

11. 提升风险防控能力。坚持检管结合，配合日常监管、专项整治，聚焦舆情热点，组织开展日常抽检和专项抽检。结合法规制度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发现的问题，结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的深化、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推进和

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创建等工作需要，适时调整抽检任务。加强抽检监测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，联管联动。

12. 强化食源性疾病预防。完善全区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，健全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，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的调查报告，通过定期归因分析，掌握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相关高危食品和危险因素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，加强特色食品和高风险食品专项监测。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负担调查，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。

13. 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。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平台建设，提升日常监管效能。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，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平台信息互通。加强肉类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，鼓励乳制品、白酒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在主导产品全覆盖的基础上扩大覆盖品种。推进部门间食品安全电子追溯系统资源共享，提升追溯体系运行成效。

#### （六）以社会共治为目标，打造食品安全治理新格局

14.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开展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”行动，严格落实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，督促企业确保生产经营行为持续合法合规。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，主动报告风险隐患，年度自查率达 100%。抽查考核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，企业抽查考核覆盖率达 80%以上。推动诚信建设，加大宣传贯彻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力度，开展诚信管理体系贯彻国标相关培训，进一步提升企业贯标对标积极性。指导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工作，加强企业间建设经验交流。加强对食品从业人员的培训，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。

15. 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。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影、电视、手机、网络新媒体等形式，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期间，发挥社会团体以及食品安全专家的作用，针对媒体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组织有关专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解答群众咨询，传播食品安全方面的科学知识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、专业合作社作用，规范和引导食品行业自律经营，提升地产食品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16.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。统一维权服务平台，切实提高处置效能。进一步健全举报奖励制度，畅通投诉渠道，落实投诉举报奖励，鼓励消费者投诉举报，充分调动公众参与监督食品安全的积极性。